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有關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及2021年4月1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5日及2021年7月13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財務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日期為2021年4月1日的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

於2022年10月28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青島港財務訂立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青島港財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存款及結算服務，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青島港財務由(i)青島港國際直接持有70%股權，而青島港國際由青島港集團持有約55.77%股權；及(ii)青島港集團持有30%股權，而青島港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青島港財務為山東港口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青島港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最高者按年計算高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其中包括)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於84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且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通函中包含的資料，因此通函預計將於2022年12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及2021年4月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5日及2021年7月1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補充協議。

於2022年10月28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青島港財務訂立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青島港財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存款及結算服務。

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 (b) 青島港財務(作為服務提供方)。

交易性質

青島港財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存款及結算服務。

期限

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一方可以書面形式提前至少6個月通知另一方，提前終止該協議。

按照相關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經雙方達成一致，期限可重續或延長。

先決條件

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待(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決議案及(ii)青島港財務就吸收合併青島港財務及日照港集團財務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後生效。

定價政策

存款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確定，且不低於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市場利率。

其他金融服務與存款業務相關或類似的利率不低於獨立商業銀行對可比金融服務的利率。

青島港財務提供免費的結算服務。

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終止

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2021年補充協議修訂)將自日照港集團財務解散及註銷之日起終止。

歷史金額

本公司與青島港財務於過往並無進行類似於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下表載列日照港集團財務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的存款及結算服務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1月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至本公告 日期期間
			(人民幣千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227,207	161,205	176,400	177,071
利息收入	440	874	2,734	2,678
結算服務	0	0	0	0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自生效日期起 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350,000	360,000	370,000
利息收入	600	7,000	7,500
結算服務	0	0	0

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乃基於(i)與日照港集團財務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的歷史每日存款結餘；(ii)本公司預期取得的銀行授信；及(iii)本公司業務收入增長導致預期結算需求增加。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貨物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青島港財務為2014年7月2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頒布的其他相關規定。該類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成立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其運營受中國銀保監會的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有關利率的適用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要求，集團企業內的財務公司僅獲准向同一母公司集團內的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因此，青島港財務主要從事向山東港口集團及其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授信服務、金融及融資諮詢服務、信用擔保服務以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貿易應收款項的收付服務；內部資金轉移及結算服務制定相應的結算及清算服務建議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青島港財務由(i)青島港國際直接持有70%，而青島港國際由青島港集團持有約55.77%；及(ii)青島港集團持有30%。青島港國際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98)、A股於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01298)。青島港集團是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港口集團是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股的國有企業。

訂立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2022年1月，山東港口集團、青島港國際、青島港財務、日照港股份與日照港集團財務訂立吸收合併協議，據此，日照港集團財務將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與青島港財務合併。吸收合併完成後，青島港財務(作為尚存的合併方)須繼續存續，並承擔及繼承日照港集團財務的所有資產、負債、人員及業務，日照港集團財務(作為被合併方)將被解散及註銷。因此，青島港財務將成為山東港口集團內部唯一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為山東港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包括本公司)提供存款、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在日常營業過程中與山東港口集團各有關附屬公司／聯屬公司進行交易，該等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已在或將要在青島港財務設有結算戶口。本公司在青島港財務集中化維持存款將為本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結算提供便利，縮短處理時間，整體上比透過獨立銀行結算在管理上更高效。此外，青島港財務承諾存款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確定，不低於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市場利率，有利於維護股東權益，實現合作共贏。因此，本公司簽訂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青島港財務採購存款及結算服務。

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不包括根據嘉林資本的建議發表意見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概無於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訂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a) 本公司財務室將每日密切監控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如果實際交易金額在年內任何時候達到建議年度上限的85%左右，財務室將向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高級管理層將向公司審計委員會徵求意見，董事會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金額，並遵守相關公告及股東批准要求；
- (b) 本公司財務室將每季度審查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達成的交易，並向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確保不超過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建議年度上限；
- (c) 本公司將每年進行一次內部控制審查及財務審計，每半年進行一次財務監測及決策分析，以確保符合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
- (d)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訂立的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 (e) 本公司內審室將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作為持續工作計劃的一部分，每季度向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f) 在向青島港財務存入存款前，本公司財務室將自獨立於本公司的三家中國商業銀行獲取類似存款服務的報價並將青島港財務提供的利率與其他銀行提供的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在相關時間規定的最低利率進行比較；及
- (g) 利率及向青島港財務存入任何存款的決定將由本公司財務總監審核並批准。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青島港財務由(i)青島港國際直接持有70%股權，而青島港國際由青島港集團持有約55.77%股權；及(ii)青島港集團持有30%股權，而青島港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青島港財務為山東港口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青島港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按年計算高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其中包括)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於84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且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通函中包含的資料，因此通函預計將於2022年12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財務於2020年3月27日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1年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財務於2021年4月1日簽訂的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
「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青島港財務於2022年10月28日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青島港財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存款及結算服務，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61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
「生效日期」	指	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2022 – 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其無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央行」或「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除外
「建議年度上限」	指	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生效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青島港財務」	指	青島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青島港國際與青島港集團分別持有其70%的股權和30%的股權
「青島港集團」	指	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青島港國際」	指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98，A股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01298，截至本公告日期，青島港集團持有其約55.77%的股權

「日照港股份」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0017)，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日照港集團」	指	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日照港集團財務」	指	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日照港集團及日照港股份分別持股60%及40%
「山東港口集團」	指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一家國有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亮

中國，日照，2022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崔亮先生；執行董事張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